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科炼化项目安置小区（二期） I、II号地块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安装招标代理机构采购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进行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科炼化项目安置小区（二期） I、II号地块业主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安装采购开展相关工作。现发布采购公告进行招标代理机构的选取，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可前来报名参加，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一）项目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科炼化项目安置小区（二期） I、II号地块

（二）项目范围：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科炼化项目安置小区（二期） I、II号地块位于东海岛东简镇。龙腾上村安置在南面地块 I 及地块 II，共计 87 栋楼。

（三）采购范围：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科炼化项目安置小区（二期） I、II号地块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安装招标代理机构。

二、投标人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须具备从事招标代理的经营范围与能力。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三、报名响应文件的获取

凡符合资格的投标人有意参加投标，可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门户网站（<http://www.zetdz.gov.cn/wz/tzgg/gg/>）、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门户网站（<https://www.zkdongtou.com/article-list?id=71&parentId=56&t=1697439046837>）渠道查看采购公告及下载报名响应文件。

四、报名

1. 报名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21 日 18 时。
2. 报名要求：投标人须将报名响应文件中的报名函发送到招标人指定邮箱，并和招标人进行确认。
3. 投标人报名后不参加投标，须以书面形式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告知招标人，否则将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

五、报名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
2. 地点：广东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42 号泰华大厦四楼 407 室
3. 要求：按照附件报名响应文件要求密封且加盖公章
4. 开标过程由投标人见证，将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

进行开标，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定标办法

1. 本项目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科炼化项目安置小区（二期）I、II号地块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安装总投入约为39.15万元（金额最终以采购人要求为准），按照国家招标服务收费标准计算代理费用约为5870元。经我司内部招投标工作小组的综合评估，将5870元作为该采购项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单位报价需按下浮率进行报价，报价不可高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当废标处理。

2. 我司将在投标的若干家单位中，按照投标报价（但中标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指标为首位、类似业绩第二进行综合择优评选，自主选定一家作为中标单位，未被选中的投标单位不应有任何异议。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科炼化项目安置小区（二期）I、II号地块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安装中标单位支付。

4. 确定中标后两个工作日内，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模板签订合同。

七、采购结果公示

我司将在开标后5个日历天内确定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将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门户网站（h

<https://www.zkdongtou.com/article-list?id=71&parentId=56&t=1697439046837>) 公示 3 个日历天。

八、其他

1. 本采购公告、报名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最终解释权归我司所有。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工 电话：17818977253；邮箱：
dtgszhglb@163.com

地址：广东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42 号泰华大厦四楼

- 附件：1.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科炼化项目安置小区（二期）I、II 号地块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安装招标代理机构报名响应文件
2.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科炼化项目安置小区（二期）I、II 号地块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安装招标代理合同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

